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由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亞太地區」	指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21個成員國中的17個國家／地區(不包括中國境內、日本、俄羅斯及美國)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標誌」	指	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擬備並發佈的關於本次[編纂]的獨立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文義指由HART、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組成的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SMIC」	指	Cosmic Ascent Limited，一家於2020年7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各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首次換股」	指	本公司與COSMIC的換股，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第1步：本公司與COSMIC的換股」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ART」	指	Harmony Tree Limited，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初始COSMIC股東」 指 由八名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忠、技術總監Robert
John COTTONE JR和本集團前任僱員黃璧璉女士)
及其控股實體組成的團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實施更廣泛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取、管理和執行的制裁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編纂]相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編纂]聯席保薦人，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境內」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指代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歐盟公告機構」	指	一家獲歐盟認可的負責評估醫療器械的質量和一致性的第三方審計機構
「荷蘭盾」	指	荷蘭盾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OIBV」	指	Orbus International B.V.，一家於1999年3月10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 GmbH」	指	OrbusNeich Medical GmbH，一家於2007年12月7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 P&F」	指	OrbusNeich P+F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股權的附屬公司
「業聚培福(香港)」	指	業聚培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股權的附屬公司
「ONM BV」	指	OrbusNeich Medical B.V.，一家於2006年7月13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ONM BVI」	指	OrbusNeich Medic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0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為Multi-We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Neich Medical Company Limited）
「ONM Group Ltd.」	指	業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前稱為Top Char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祥豐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聚醫療」	指	業聚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M Investment Holdings」	指	OrbusNeich Med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M Japan」	指	OrbusNeich Medical K.K.，一家於2001年9月13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M Manu Hold's (APAC)」	指	OrbusNeich Medical Manufacturing Holdings (APA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指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29日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M Singapore」	指	OrbusNeich Medical Pte. Ltd.，一家於1995年8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前稱為Neich Medical (Singapore) Pte Lt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PMDA」	指	日本厚生勞動省下的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師利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前投資」	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ONM Group Ltd.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1年9月21日轉讓予本公司，受益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師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和A-2輪優先股

釋 義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本公司(1)與受制裁方進行的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方，或涉及受制裁方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法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其資產
「相關地區」	指	伊朗、敘利亞、俄羅斯聯邦、烏克蘭、埃及、黎巴嫩、緬甸、白俄羅斯、塞爾維亞和突尼斯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境內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美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受到一般全面進出口、金融或投資禁令的下列國家：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受制裁方」	指	(i) 定居受制裁國家、根據受制裁國家法律成立或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ii) 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官員或實體；(iii) OFAC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行業制裁識別清單指定的任何個人或實體；(iv) 澳大利亞、歐盟、英國或聯合國執行的任何經濟或財務制裁所指定或針對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 由上文(iii)或(iv)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家或多家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
「第二次換股」	指	本公司與ONM Group Ltd.的換股，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第2步：本公司與ONM Group Ltd.的換股」一段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方或施加懲處）的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聯繫
「行業制裁識別清單」	指	由OFAC存置的行業制裁識別清單，其中載有OFAC指定的俄羅斯能源、金融及／或國防領域受到更多限制的行業性制裁的實體，有關制裁乃根據禁止與美籍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部分（並非全部）交易的一項或多項OFAC指令實施
「A輪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2輪優先股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一段
「股權激勵計劃」	指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或「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其中載有受到制裁並限制與美籍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和實體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下列任何個人、團體或實體(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任何其他組織)：(a)美國公民或位於或受僱於世界任何地方的永久居民外國人(所謂「綠卡」持卡人)；(b)根據美國法律建立的實體，包括其海外分支機構；及(c)身處美國境內任何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合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